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1-07 号

致：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656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3961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3963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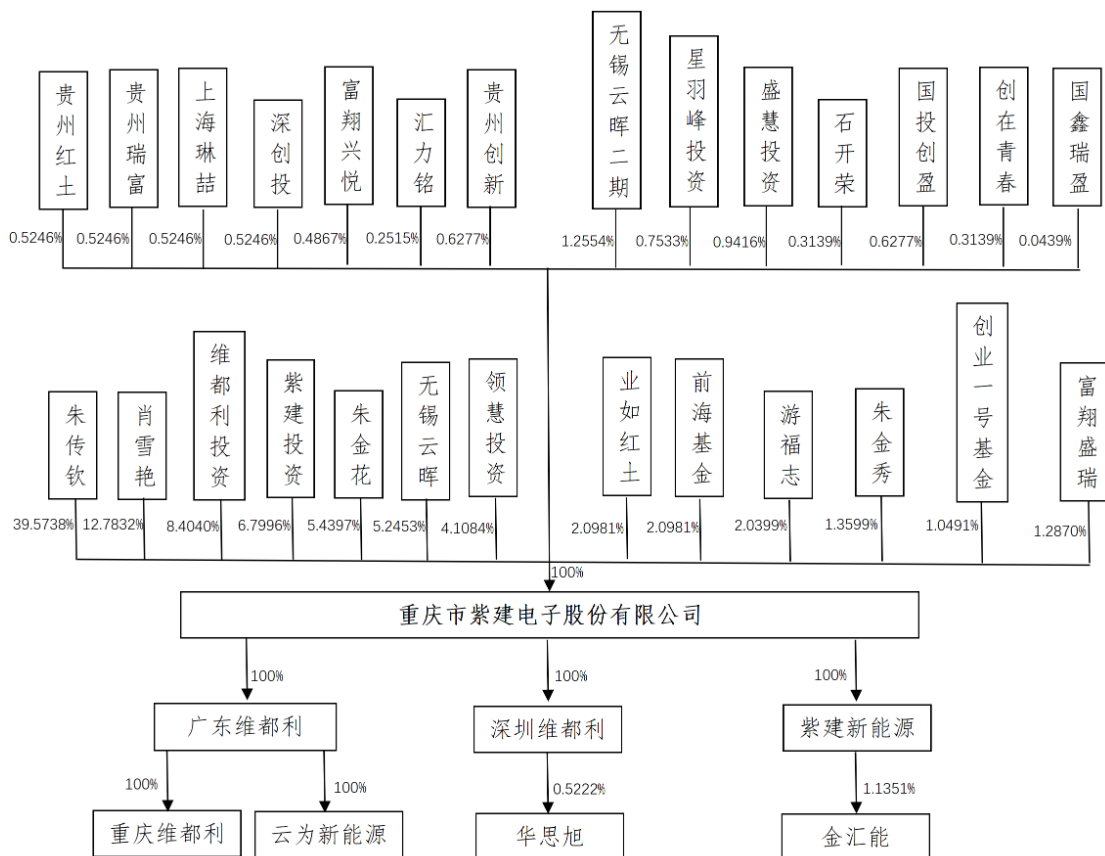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股东夏周煜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朱传钦，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都利新增参股公司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思旭”），发行人子公司紫建新能源新增参股公司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 1：发行人股东夏周煜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都利新增参股公司华思旭、发行人子公司紫建新能源新增参

股公司金汇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紫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紫建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传钦，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70.08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朱传钦、无锡云晖、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夏周煜、无锡云晖二期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朱传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周煜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640%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转让后，朱传钦直接持有发行人2,101.4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9.573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传钦的住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二）无锡云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业如红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如红土的合伙期限由2017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变更为2017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四）前海基金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合伙人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561%	有限合伙人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04%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7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5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7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1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26%	普通合伙人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6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7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5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850,000.00	100.00%	-

（五）创业一号基金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一号基金的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一号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六）夏周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周煜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64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转让后，夏周煜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无锡云晖二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日，夏周煜作为转让方，朱传钦作为受让方签署《夏周煜与朱传钦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夏周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640%的股份转让给朱传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21）深证字第122553号《公证书》，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公证。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夏周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640%的股份转让给朱传钦；（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日，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州市监）登记内备字[2021]第079816号《备案通知书》，就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传钦	2,101.4650	2,101.4650	39.5738%
2	肖雪艳	678.8200	678.8200	12.7832%
3	维都利投资	446.2700	446.2700	8.4040%
4	紫建投资	361.0750	361.0750	6.7996%
5	朱金花	288.8600	288.8600	5.4397%
6	无锡云晖	278.5400	278.5400	5.2453%
7	领慧投资	218.1667	218.1667	4.1084%
8	业如红土	111.4150	111.4150	2.0981%
9	前海基金	111.4150	111.4150	2.0981%
10	游福志	108.3250	108.3250	2.0399%
11	朱金秀	72.2150	72.2150	1.3599%

12	创业一号基金	55.7100	55.7100	1.0491%
13	富翔盛瑞	68.3417	68.3417	1.2870%
14	上海琳喆	27.8550	27.8550	0.5246%
15	贵州瑞富	27.8550	27.8550	0.5246%
16	深创投	27.8550	27.8550	0.5246%
17	贵州红土	27.8550	27.8550	0.5246%
18	富翔兴悦	25.8450	25.8450	0.4867%
19	汇力铭	13.3550	13.3550	0.2515%
20	贵州创新	33.3333	33.3333	0.6277%
21	无锡云晖二期	66.6667	66.6667	1.2554%
22	星羽峰投资	40.0000	40.0000	0.7533%
23	盛慧投资	50.0000	50.0000	0.9416%
24	石开荣	16.6667	16.6667	0.3139%
25	国投创盈	33.3333	33.3333	0.6277%
26	创在青春	16.6667	16.6667	0.3139%
27	国鑫瑞盈	2.3333	2.3333	0.0439%
合计		5,310.2384	5,310.2384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对股份代持当事人夏周煜、李军、王萌、杨婉青、刘姝含、廖金、康庄的访谈，及股份代持当事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历史股东夏周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部分代持的情形，以上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2日，紫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夏周煜；同日，朱传钦作为转让方，夏周煜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紫建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夏周煜。其中夏周煜本人实际持有0.37%的紫建有限股权，其按照李军、王萌、杨婉青、刘姝含、廖金、康庄（以下简称“李军、王萌等6人”）的指示，代李军、王萌等6人合计持有0.63%的紫建有限股权。

为清理股份代持情形，2021年11月2日，朱传钦与夏周煜签订《夏周煜与朱传钦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夏周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640%的股份转让给朱传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已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1）深证字第122553号的《公证书》。经信达律师查阅股份转让款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传钦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该次股份转让后，夏周煜与李军、王萌等6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夏周煜及李军、王萌等6人均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次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系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夏周煜与李军、王萌等6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但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段爱民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段爱民于2021年9月起新增担任珠海云晖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并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董事许翔于2021年7月起新增担任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独立董事詹伟哉于2021年11月起新增担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4.监事邓平的儿子邓拓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重庆新瀚睿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他项权利存在变更，情况
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共有宗地面 积 (m ²)	土地使用 期限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 街道工业园区	工业	6,977.98	渝(2020)开州 不动产权第 000446602 号	20,078.23	2052 年 4 月 23 日止	工业用地	已抵 押

注：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生的贷款业务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80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2.专利

（1）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的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境内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856688	2018年5月21日	2021年8月6日	2018年5月21日至2038年5月20日	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扣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圆形波形压边方式	2019103261148	2019年4月23日	2021年8月6日	2019年4月23日至2039年4月22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软包锂电池封装封头	202023224120X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软包锂电池的激光焊接治具	2020232520405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软包锂电池	2021201487778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设备上料辅助治具	2021201487848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电池外形尺寸检测治具	2021201631266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翻折PCB保护板治具	2021203201455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软包锂电池的电性能测试治具	202120398710X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直径全检治具	2021205418118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16日至2031年3月1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封边二次顶封压角封头	2021205470437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软包锂电池的高度整形装置	2021205882136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压和内阻可靠性测试装置	2021206391729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电磁干扰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2020227514917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7月23日	202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凸型结构封口壳盖	2021203201578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3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锂电池极耳焊接治具	2021203201718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3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封边自动压纹折边机	2021203361454	2021年2月5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内部温度可测量的锂离子电池	202121105351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	紫建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声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加拿大发明专利	一种纽扣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3,043,360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17年2月24日至2037年2月24日	发行人
2	日本发明专利	一种纽扣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6853893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3月31日	2017年2月24日至2037年2月24日	发行人
3	美国发明专利	一种纽扣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US 11,165,088 B2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11月2日	2017年2月24日至2037年2月24日	发行人
4	韩国发明专利	一种纽扣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10-2259463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6月2日	2017年2月24日至2037年2月24日	发行人
5	德国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20 2020 105 07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30日	发行人

6	日本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径向空间利用率的纽扣电池	3229347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
7	德国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20 2020 106 11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
8	日本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壳扣式锂离子电池	3230968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9	日本 实用新型	一种带齿纹密封边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芯	3234817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维都利
10	德国 实用新型	一种带齿纹密封边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芯	20 2021 104 727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维都利

3. 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181559	9	201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中国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已注册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VDL	305514877	9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3 日	香港

2	发行人	VDL	402021021 85S	9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	新加坡
3	发行人	VDL	2158122	9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4	发行人	VDL	6473162	9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	日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有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紫建新能源	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A 塔 16 层 2 号房屋	131.79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3692 号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东维都利	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汇源路13、15号中韩桥工业园四区第1、2幢	12,194	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厂房、宿舍
2	云为新能源	云阳县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第3、4栋	25,826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生产经营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上述1-2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年9月6日，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出具《关于<关于汇源路13、15号中韩桥工业园和镇南路79号中韩桥三区F、G幢厂房的用地查询申请>的回复》，房屋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地块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编）中纳入更新单元改造区域，具体情况以最终审批通过的《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准。

根据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块虽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纳入更新单元改造区域，该规划目前尚未最终审批通过，暂未收到相关通知。根据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判断，租赁房屋在未来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广东维都利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广东维都利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与广东维都利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广东维都利，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的东莞市望牛墩镇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即使需要搬迁，也可以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的生产活动。且广东维都利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即使需要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对广东维都利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综上，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广东维都利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根据云阳县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或更新规划，所属地块亦不涉及征地拆迁项目；云为新能源在《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云为新能源具有优先租赁权；合同期内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与云为新能源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云阳县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云为新能源，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根据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云为新能源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遭受经济损失时，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屋，以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紫建新能源新增 1 家参股公司金汇能，子公司深圳维都利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华思旭，具体情况如下：

（1）金汇能

根据金汇能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汇能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3825L3Y，注册资本11,90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新，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6668号附179号(欧洲产业城)，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超级电容器；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池技术、电池材料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汇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宝士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	23.9395%
燕亭鸿鹄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50.0000	13.0197%
陈新	1500.0000	12.5997%
方林	1150.0000	9.6598%
成都市青白江区东蓉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0	6.1571%
杨春燕	600.0000	5.0399%
成都众创平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0000	4.8047%
吴强	500.0000	4.1999%
上海海延信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3599%
佛山锋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8378	2.837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199%

枣庄和达兴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0811	2.3610%
华皓尚嘉三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2703	2.2702%
陈思	200.0000	1.6800%
紫建新能源	135.1351	1.1351%
刘梅	100.0000	0.8400%
蒋勇明	100.0000	0.8400%
沈冲	100.0000	0.8400%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6720%
金松	75.6757	0.6357%
卿文伍	50.0000	0.4200%
魏举明	20.0000	0.1680%
合计	11,90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建新能源所持金汇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华思旭

根据华思旭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思旭成立于2011年6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63752R，注册资本1,517.2555万元，法定代表人雷云，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七星创意工厂A栋103，营业期限为2011年6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研发；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移动电源、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周边电子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移动电源、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周边电子产品的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思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新余市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4048	52.6876%
赵礼贵	135.6628	8.9413%
张智锋	118.7424	7.8261%
新余卡儿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1111	7.3232%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05	3.9730%
共青城睿和华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5407	3.1333%
雷云	40.2534	2.6530%
广东瑞枫煜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8458	2.2966%
深圳紫港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120	1.6617%
罗晓燕	24.5971	1.6212%
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976	1.3510%
新余市云进丰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081	1.0946%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726	1.0000%
深圳市蜂群智能生态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26	1.0000%
深圳三航无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488	0.6755%
共青城睿和致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488	0.6755%
雷星亮	10.0000	0.6591%
深圳维都利	7.9234	0.5222%
广东瑞枫中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493	0.4053%
沈堃	4.0995	0.2702%
魏延芳	3.0746	0.202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4097	0.0270%
合计	1,517.2555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维都利所

持华思旭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	发行人	深圳市星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	发行人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发行人	惠州市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5	发行人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7	发行人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	发行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发行人	深圳市鸿奕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东莞市兴开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广东维都利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3	重庆维都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冲片叠片线	13,98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重庆维都利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机	9,500,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5	重庆维都利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柜、自动化成分容柜	11,520,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6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扣式电池包装机及数据系统、圆扣形电池真空封装机及数据系统	12,250,000.00	2021 年 2 月 6 日
7	发行人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卷绕机	5,160,000.00	2021 年 3 月 4 日
8	重庆维都利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片卷绕一体机	7,950,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9	重庆维都利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柜、自动化成分容柜	8,064,9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	重庆维都利	苏州三屹晨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冲坑顶侧封真空注液一体机	14,400,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11	重庆维都利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 X-RAY 检测机	5,600,0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涂布机	5,550,0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重庆维都利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片卷绕一体机	7,12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TWS 电池封装注液机、包装机数据系统、全自动注液机数据系统	10,24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圆扣形电池真空封装机及数据系统	6,8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3.销售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不受该期限约束。
2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解除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时，方为效力终止。
3	东莞市奥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0 日	从签订成立日起为有效，直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4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5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前之二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经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8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9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1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当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停止合作并经双方确认同意后自动终止。
11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重新签订同等性质的合同且甲方继续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的，则默认本合同仍然有效。
12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重新签订同等性质的合同且甲方继续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的，则默认本合同仍然有效。

13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均有权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否则本协议将按原协议期限自动再延续五年。
14	Tonl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自生效之日起直至双方实际停止业务合作或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但即使在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后，双方依然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继续合作的，在未签订新的书面采购协议之前，本协议依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1000309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3,000	1 年	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有的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 000446602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渝字第 401006 号 20210013082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无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渝字第 401006 号 2021001328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无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渝字第 401006 号 20210015679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无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银信渝贷字第 401012 号）	重庆维都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无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银[信渝贷]字第[401013]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无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10000053-2021 年（开县）字 0015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2,000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5.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渝字/第 401006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无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21 年渝战国字第 9123008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

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发行人	15%
广东维都利	15%
深圳维都利	25%
紫建新能源	15%
重庆维都利	15%
云为新能源	1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

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511014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广东维都利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8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属于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该等公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	----	----	--------	-------

1	发行人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补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21]66号）	1,000,000.00
2	发行人	研发补助资金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开州财产业发[2021]51号）	410,000.00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重庆市开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开州科发[2021]10号）	100,000.00
4	广东维都利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稳增长市技改项目	《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前置性审核结果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助计划的再公示》《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金的通知》	290,400.00
5	重庆维都利	生产扶持资金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关于资金拨付的函》《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关于安排生产扶持资金的函》	8,986,200 .00
6	重庆维都利、深圳维都利	以工代训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2号）、《万州区（县）2021 年 2 季度享受用人单位以工代训补贴单位公示》《万州区（县）2021 年 3 季度享受用人单位以工代训补贴单位公示》《万州区（县）2021 年 4 季度享受用人单位以工代训补贴单位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宝安区“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 年第一百四十六批）》	420,000.00
7	紫建新能源	重庆两江新区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中小企〔2016〕81号）、《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3号）	142,900.00
8	紫建新能源	重庆巫山移民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租金补贴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41号）、《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 2021 年两江新区楼宇产业园入驻企业租金补贴（市级部分）的公示》	100,100.00
9	云为新能源	招商引资奖励款	《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支持招商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云招商中心发〔2021〕7号）	221,318.04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重庆维都利	年产 7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2]5 号）
云为新能源	年产 5000 万只锂离子电池项目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1]032 号）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104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1 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维都利由东莞市联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东莞市联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20268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重庆维都利

由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5001012016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8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82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8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82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82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96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生了相关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就原告刘立从诉被告一深圳维都利、被告二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作出编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41842 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了结。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有关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5 人、23 人。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包括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岗位分布，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劳务派遣”）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一、关于劳务派遣”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及报告期各期末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

（一）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1	0	312

用工总人数	4,125	3,872	3,80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51%	0.00%	8.20%

注：用工总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操作工的工作，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装配、包胶、测试、焊接、包装等工序，为一般生产工作，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0.5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及报告期各期末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各期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及报告期各期末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	-	-	2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	-

注：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 硕丰各月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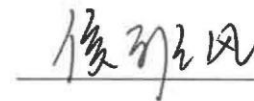


林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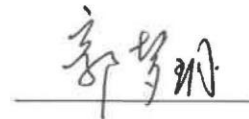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郭梦玥



张家维

2022 年 3 月 30 日